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3 年为民办实事村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海雅村公路等 11 条公路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为民办实事村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海雅村公路等 11 条公路)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土木工程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18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05.5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13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土木工程建筑业

